

## 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、发展和培训 合作协定（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）

### 协定的延长

1. 根据《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、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》（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）第十二条第一款，该协定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生效。根据第十二条第二款，该协定“有效期从其生效之日起应保持六年，如缔约国一致同意，则该协定的有效期可进一步延长”。
2. 2007 年 10 月 9 日，上述协定缔约国交存了“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”代表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“‘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’延长决定”。
3. 因此，“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”已自 2008 年 7 月 29 日第一个六年期期满时起被延长六年时间，即延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。